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5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5:2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沈豪傑議員, JP	下午 4:10	下午 5:25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6:35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5: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增選委員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玥均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余仲良先生

下午 4:45
會議開始

下午 6:40
下午 6:00

秘 書：陳晞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三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黃淑芬女士
林志明先生
李維盛先生
李偉強先生
余匡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及第三項(1)

鄧耀鏗醫生
黎兆榮醫生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五項及第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七項

李雅芳女士
黃思惠小姐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秘書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議程第八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議程第十一項及
第十二項**

江國彪先生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十三項(3)

鄭柏林總督察
何翠婷督察
呂文迪督察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議程第十三項(5)

鄧熾承先生	Ketch'Up Bike
程進豪先生	Locobike 創辦人
何洪健先生	Locobike 運作經理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趙秀嫻議員, MH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周子麒先生	
葉家輝先生	
吳偉玲女士	(因事請假)
湯德駿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恭賀沈豪傑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蕭浪鳴議員獲授榮譽勳章，以及梁明堅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9 號)

議程三、委員提問：

(1) 李月民議員, MH 跟進天水圍醫院全面開放及第二期擴建的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0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個議程的內容相關，故建議合併討論。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博愛醫院副行政總監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鄧耀鏗醫生

黎兆榮醫生

姚健文先生

6. 鄧耀鏗醫生簡介上述文件及天水圍醫院的擴展進度。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估計於 2024 年每一個類別的服務及病床的需求及現時的供應，以判斷有關服務的增長是否足夠，並要求日後醫管局提交的文件須加入預計需求及供應措施的詳細描述；
- (2) 根據政府規劃署的估計，新界西人口的年齡結構中，年齡較高組別的增長幅度為 89.6%。委員認為醫管局應加強社區照顧的部署，提供足夠的社區照顧訓練，讓需要留院的長者可改為在家由護理員照顧，釋放床位予其他有需要人士；
- (3) 反映區內居民關注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建議醫管局及早公佈擴建計劃，包括相關的衛生及交通配套，免除居民疑慮。有委員查詢天水圍醫院開設第二個出入口的研究進度，並表示醫院擴建後應增設多於一條的出入通道，以保障救護車及有需要人士不會因通道受阻而延誤；
- (4) 關注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要求醫管局提供天水圍醫院各項服務的詳細開放時間表及人手配置的情況。另有委員指出現時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過大，聘請人數少於流失人數，故要求加強培訓，增加醫護人員的數量，減輕他們的負擔；
- (5) 關注博愛交匯處擠塞情況對博愛醫院服務的影響。指出城規上訴委員會已接受於博愛醫院附近興建骨灰龕場，

並要求有關發展商提供交通評估，以確保博愛醫院的出入通道暢通無阻。委員查詢醫管局如何確保博愛醫院的緊急救援服務不受影響。同時，要求醫管局擔當把關的工作，對有關項目表示反對，避免擠塞問題影響救援服務；

- (6) 認為上述工作計劃所增加各項服務的名額仍不足以應付需求，如血液透析服務及乳腺科診療服務，故要求醫管局投放更多資源。委員認為乳腺科的輪候期較長，等候期間病情變化難以預料。部分病人完成手術後病情復發，但因覆診期長而延誤治療。另有委員認為新界西聯網至今仍未設有治療中風的服務，相信隨區內老年人口增長，有關服務有急切的需要；
- (7) 認為元朗人口急速上升，病床數量的增長未能配合區內人口。委員表示現時屯門醫院病床緊張，醫管局應盡快落實天水圍醫院 24 小時開放急症室及 300 張急症病床，並要求增設專科病床服務，避免區內居民需要跨區到屯門醫院求診；
- (8) 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認為醫管局按新界西人口分佈配置資源是一個有前瞻性的方法。反映增加天水圍醫院急症病床、磁力共振掃描等服務對社區醫療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指出天水圍醫院 12 小時開放急症室服務後，對屯門醫院急症室有顯著的分流效用；
- (9) 認為增加成人精神病患者 450 個專科門診名額為一大進展。有委員關注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建議與社署及學校合作，培訓朋輩工作人員成為患者的支援。

8. 鄧耀鏗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與新界西聯網在制訂工作計劃時，不會減少現行的服務，並會投放更多資源。當中人力資源對增加服務甚為重要，局方會較先考慮現行人手能否配合新增的配套，從而擬訂新計劃的規模。局方希望在手足夠的情

況下，開設更多服務，以減少患者輪候時間，及紓緩病床的緊張情況。經評估後，本年度有足夠的醫護人員推行及配合是次計劃；

- (2) 明白醫療服務需求大，故希望盡量增加資源，以回應市民的需求。過去一年新界西聯網淨增長約 110 名護士。另外，天水圍醫院將開設 32 床急症科病房，病房設於非急症室樓層並由急症科負責管理；
- (3) 由於現時天水圍醫院的人手資源未能配合增設更多專科病房，基於病人安全的考慮，局方暫時借用博愛醫院一間臨時病房，開設 38 床的內科及老人科病房，並於 2019 年第四季把該病房遷移至天水圍醫院。醫管局現正籌劃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暫定計劃在水圍醫院開設更多病房；
- (4) 新界西聯網會以聯網為基礎，為缺血性中風的病人提供 24 小時服務。另外，天水圍醫院的腎科血液透析服務節數亦有所增加；
- (5) 強調局方注重跨團隊及跨專科的合作，以提供更多配套，減少病人的住院壓力。另外，聯網關注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的交通配套、選址問題及社區意見，會與醫管局總辦事處策略發展部緊密合作，盡快訂立發展方向；及
- (6) 回應委員對博愛醫院附近興建骨灰龕場的關注，局方會要求有關發展必須確保緊急車輛出入通道暢通無阻，及不影響博愛醫院的運作。

9. 黎兆榮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於本年內會加強天水圍急症室服務以照顧年長病人的需要，屆時將會有內科及老人科醫生駐守急症科病房，適時為相關病人提供治療。另外，局方會安排社區老人團隊的護士於急症室及急症科病房加強支援，減少病人需要轉院的機會，降低其他醫院的負擔；

- (2) 關注乳腺科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局方會為病人按嚴重程度進行分流，如發現腫瘤會列為緊急個案，盡快安排診斷。另外，腎科血液透析服務並不局限於九個名額，如有需要局方會適時增加服務；及
- (3) 局方會密切關注及評估各個專科在不同地區的需要，並與不同專科部門商討在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增設不同類型的門診服務。

10. 主席總結，委員對新界西聯網三間急症醫院，特別是天水圍醫院增加病床表示歡迎。同時，委員期望天水圍醫院盡快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獲配更多資源開設其他專科病床及投入服務。另外，若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有進展，醫管局應盡快諮詢區議會，及作出地區諮詢。最後，促請醫管局聽取委員意見，並考慮其可行性，盡快落實委員的建議。

議程四、2018-19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9 號)

11. 秘書報告，是次季度共有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團體及其撥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49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委員通過推薦文件中第 1 至 3 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12.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1)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香港優青漁農業發展聯會副主席；
及

(2) 余仲良先生申報為鳳翔社區關注協會主席。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秘書處在初步審閱新團體的申請資格時，會否留

意借出地址予團體作為元朗區辦事處的業主及團體負責人親屬關係；

- (2) 指出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提交的地址證明顯示上述地址為政府土地，要求秘書處去信團體要求澄清潘金鴻非上述地址的業主；及
- (3) 反映攸潭美村村長表示有關地址不常開放，或只開放部分，不便欲報名參加活動的市民。要求秘書處去信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要求團體澄清辦事處的開放時間，並承諾會開放予公眾。

14.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提交的地址證明顯示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為團體辦事處地址的擁有者，而非潘金鴻先生。而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申請團體必須在元朗區設有辦事處，而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已提交有關證明，即使文件未有顯示潘金鴻先生及潘雪虹女士是否親屬，秘書處亦毋需向團體查詢有關事宜；及
- (2) 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所提交的地址證明為政府土地牌照。秘書處已安排突擊巡查，確保團體在辦事處開放時間內開放予公眾，而該辦事處的出入口亦貼有其開放時間。明白委員的關注，秘書處會於會後再作突擊巡查，並提醒有關團體其辦事處必須按時開放，以方便公眾報名參加活動。

1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0 號)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1 號)

(4)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2 號)

16. 秘書報告，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16 項，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建議撥款總金額約 146 萬元。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三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3.6%。現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4 萬(242,730)元資助 20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72 萬(722,113.5)元資助 56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50 萬(495,289)元資助 40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7.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8.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1) 袁敏兒議員申報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2)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大會堂副主席、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19. 就議程四(2)及(3)，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4 萬(242,730)元資助 20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72 萬(722,113.5)元資助 56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20. 主席申報其為嘉湖民生事務會主席，由於與議程四(4)(社 48)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21. 就議程四(4)，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50 萬 (495,289)元資助 40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22.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46 萬元 (1,460,132.5)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1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議程五、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8 暨升小睇真 D 」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3 號)

23.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出席會議。

24. 林碧珠女士, MH簡介上述文件。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8」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4 號)

26.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出席會議。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七、元朗區體育節 2018 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7 號)

2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
行政秘書

李雅芳女士

29.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八、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8 號)

31.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出席會議。

32.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3.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34. 林碧珠女士, MH簡介上述文件。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九、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5 號)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十、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8-19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6 號)

37. 秘書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 2018-19 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發展的婦女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在 2018-19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的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活動，以配合婦委會訂立的「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年度主題。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其申請撥款額為 53,000 元。秘書處已初步審閱上述活動計劃，現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合共 53,000 元的撥款申請。在獲得本委員會的支持後，有關資助款額將交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撥出。

38.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進行討論，並在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39. 劉桂容議員申報為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40. 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有關資助款額將由婦委會撥出。

議程十、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7 號)

41.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在藝術文化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當中有八位文委會委員身兼申請團體具實務職銜，沿用過去文委會就申報利益的做法，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2.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 (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申報其本人的政治聯繫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並無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2) 蕭浪鳴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藝薈會會長；及
- (3) 周永勤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藝薈會會長。

43. 秘書報告，由於文件釘裝問題，故席上提交分別由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中心、藝薈薈及新青動力促進聯盟提交的申請表，以供委員參閱。在截止申請期限前秘書處共收到 28 份申請表。其中 3 個申請團體（天恩愛心義工隊、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及糊塗戲班）分別因申請資助額不足 10 萬元或過去未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而不合乎申請的基本資格。此外，另有一個申請團體（悅聲華劇團）撤回申請。其餘 24 份申請的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約 364 萬元 (\$3,646,337.93)，超出預留撥款 120 萬元約 244 萬元 (\$2,446,337.93)。平均每個申請約 15 萬元，個別申請的建議撥款額最高約 19.9 萬元，最低約 10.6 萬元。請委員參閱其餘 24 個申請的摘要。

44. 江國彪先生簡介文件。

45. 委員就採用建議投票安排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由於時間有限，未能在短時間內決定投票內容；及
- (2) 建議採用抽籤的方式選取推薦予財委會考慮的團體。

46. 委員就申請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由於『粵藝傳承』活動系列」包含嘉年華會及粵劇，故難以與其他表演活動直接比較，建議團體把嘉年華會及粵劇分開舉辦；及
- (2) 表示各個申請團體的預計效益有所不同。有申請團體以

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目標的 80%計算預計效益，亦有團體以約 6.8%的參加者對活動有正面回應即合乎其預計效益，準則參差。另外，有委員認為「《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會」只需約 7 %的參加者在問卷調查中表示滿意有關活動即符合申請團體的預計效益不合理，並認為區議會撥款資助 199,000 元予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會未能有效推廣區內文化。

47. 江國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文件中的評審準則與邀請團體參與計劃的章程一致，以作為委員投選申請的參考；
- (2) 團體計算預期效益的方法各有不同，部分團體以抽樣問卷調查及口頭訪問的形式，以評估觀眾對演出的滿意度，而非即場點算參與活動的人次；
- (3) 「『粵藝傳承』活動系列」是以粵劇為主題，其中一部分為嘉年華會。該活動的形式由團體決定；及
- (4) 「《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會」除了在元朗大會堂舉辦外，亦會在區內其他室內及戶外場地舉行。而其申請資助款項皆為制作開支，包括電影版權費、租用場地及器材等。同時，團體考慮邀請《我和春天有個約會》的導演或女主角作分享會嘉賓。由於申請團體合乎基本的申請資格，並列明申請資助活動的預算內容，故建議委員審核有關申請。

48. 委員一致通過採用建議投票安排以評審申請。

49.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下：

- (1) 按照第一輪投票所得的票數，獲得最高票數的六個撥款申請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u>獲得票數</u>
八鄉北環境關注組	八鄉圍村 - 新貌 2018	136,939	1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粵藝傳承』活動系列(推廣嘉年華會及粵劇演出)	200,000	11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粵劇折子戲寶	149,750	10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鼓舞飛揚	166,942.6	9
新界居民協會	《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	199,000	9
天水圍居民服務會基金會有限公司	《您想的一天》舞蹈巡演	200,000	8

(2) 其餘 18 個撥款申請的票數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u>獲得票數</u>
新青動力促進聯盟	元朗圍村 - 古情新貌 2018	200,000	7
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	攸然，美味 - 盡在攸潭美	124,872	7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Teen 地	博愛舞動樂	129,132	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古典悅·青年音樂匯」第四屆	199,673.33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編說天水圍-社區藝術計劃	145,248	6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嶺南畫派介紹及梁崇鎧書畫展	171,814.8	6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元創技藝」遊藝會	119,914.5	5
元朗護苗委員會	藝術在元朗	149,880	5
愛心翱翔	音樂領域全接觸	179,625	3
天水圍長青服務處	任白戲寶 【帝女花】長劇	184,185	3
鏡中花舞蹈團	元朗區中、小學生舞蹈及歌唱大賽	105,179	2

藝菁薈	藝菁十八傳承薈	142,879.9	2
天恩愛心長者協會	梨園粵藝良朋共賞笙曲夜	106,436	1
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中心	粵劇(花田八喜)	121,100	1
彩星粵劇團	粵劇戲寶齊共賞	125,800	1
元朗之友	粵劇名曲齊欣賞	119,544	0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	128,280	0
喜成雙劇團	長劇 - 牡丹亭	140,142.8	0

50. 由於出現四個申請團體(「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獲得相同數(7票),故獨立就該四個撥款申請進行第二輪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建議批准撥款 (\$)	獲得票數
新青動力促進聯盟	元朗圍村 - 古情新貌 2018	200,000	13
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	攸然,美味 - 盡在攸潭美	124,872	8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	博愛舞動樂	129,132	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古典悅·青年音樂匯」第四屆	199,673.33	5

51. 根據投票結果,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八個申請團體包括八鄉北環境關注組(136,939元)、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200,000元)、海華元朗服務中心(149,750元)、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166,942.6元)、新界居民協會(199,000元)、天水圍居民服務會基金會有限公司(200,000元)、新青動力促進聯盟(200,000元)及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124,872元)的撥款申請,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為1,377,503.6元。同時,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建議「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撥款申請為後備。

議程十、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8 號)

52.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大型體育推廣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當中有八位文委會委員身兼申請團體具實務職銜，沿用過去文委會就申報利益的做法，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3. 秘書報告，由於文件釘裝問題，故席上提交由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表，以供委員參閱。在截止申請期限前秘書處共收到 10 份申請表，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約 161 萬元(\$1,613,182.8)，超出預留撥款 120 萬元約 41 萬元(\$413,182.8)。平均每個申請約 16 萬元，個別申請的建議撥款額最高約 20 萬元，最低約 10.4 萬元。請委員參閱申請的摘要。

54. 江國彪先生簡介文件。

55. 委員就採用建議投票安排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投票安排的文件於席上提交，由於時間有限，委員在未有充分討論投選方法下需作出決定。認為投選申請的方法應在收到團體申請資料前商討，而非於會上才作討論；
- (2) 是項資助計劃資助一筆款項以推廣區內體育活動，與區議會每季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有所不同。期望是項資助計劃可資助具創意及有特式的活動，認為委員應按四個評審準則投票，避免最終所投選出的撥款申請與過往社區參與活動的內容類似；及
- (3) 建議按類別進行抽籤及以排序的形式代替投票。

56. 江國彪先生表示抽籤為隨機的方法，有別於投票及排序方法，兩者皆以數字列示其序列。

57. 委員以大比數通過採用建議投票安排以評審申請。

58. 委員以大比數通過以剔號投選申請。

59. 投票結果如下：

(1) 按照投票所得的票數，獲得最高票數的八個撥款申請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u>獲得票數</u>
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	籃青元旦盃籃球邀請賽 2019	200,000	14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聖誕繽紛體驗營	104,680	1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悅動・正能量」運動推廣計劃	121,349.8	13
香港善導會	同途踏進色彩世界	133,020	13
生態園基金會	元朗新"營"點 2018	200,000	13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海洋守護者	199,791	11
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	紅葉古道齊競賽 2018	200,000	11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國術龍獅麒麟滙演暨武術擂台賽	168,692	10
建議撥款總額：		<u>1,327,532.8</u>	

(2) 其餘兩個撥款申請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獲得票數</u>
-------------	-------------	---------------	-------------

		<u>(\$)</u>	
元朗民生服務處	2018 年太極武術公開賽	139,600	8
新界居民之友社	樂滿 FUN 元朗全民運動日	146,050	5

60. 根據投票結果，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八個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為 1,327,532.8 元。同時，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建議「元朗民生服務處」及「新界居民之友社」的撥款申請為後備。

議程十三、委員提問(續)：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家務助理服務不足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1 號)

6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人口持續增加，長者比例上升，對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加上，元朗區多個新屋苑落成多年仍未被納入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服務範圍，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按需要增加服務隊的數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只有約 2 000 個服務名額，供不應求，故要求社署加強服務；
- (2) 建議社署應開設新的家居照顧服務隊，避免加重現時四支服務隊的工作量。委員認為服務隊服務範圍不應過大，以免影響服務質素及加重服務人員的負擔；及
- (3) 查詢現時四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可服務的人口，並表示社署應透過統計輪候服務市民的數量掌握社區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

62.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

- (2)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密切留意服務情況，包括現有及潛在的服務需求、未來規劃等，並會適時檢討服務的需要及向服務科反映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及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回應區內服務需求的增長。

63. 主席總結，請社署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並於會後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8 月 21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3)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促加強打擊高空投擲煙蒂及雜物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2 號)

6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鄭柏林總督察
天水圍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小隊指揮官	何翠婷督察
元朗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呂文迪督察

6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有市民投訴露台放置的物品經常受其他住戶投擲的煙蒂所焚毀。委員指出高空擲物可導致他人死亡，並擔憂煙蒂會釀成火災。明白警方因搜證困難，往往難以作出檢控。另有委員認為政府不夠重視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2) 指出政府曾於部分公共屋邨安裝垂直式的監察系統，建議政府應在所有公共屋邨安裝上述系統，並為業主及管理公司提供保安方面的指引，加強監察，在提高阻嚇性的同時，幫助警方調查及執法；
- (3) 認為警方應教育市民不應以身試法。查詢警方有否制定

措施加強居民的安全意識，及宣傳高空擲物的刑罰，從而減少同類事情發生；

- (4) 要求房署加強檢控及提供元朗區轄下公共屋邨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及檢控個案的數據；及
- (5) 查詢高空投擲煙蒂個案是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跟進，及如業主於私人範圍如平台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監控投擲情況，所錄得的影像能否作為證據協助起訴有關人士。

66. 鄭柏林總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在處理高空擲物的案件時，往往在搜證方面遇上挑戰，而目擊人士的證供甚為重要，即使警方對相關人士作出票控，在沒有目擊證人證詞的情況下，成功起訴的機會相對較低。另外，警方亦難以由投擲的物件追蹤到物主，故執法方面有一定的困難；
- (2) 補充並非只有警方所檢取的物件才能作呈堂證物。法庭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以判斷物品是否能呈堂使用。有關證物需在確保未被不授權人事所干擾，大部分情況皆為法庭所接受。同時，強調即使未能作為呈堂證物，有關影像亦能有效地協助警方作個案調查；及
- (3) 食環署及警方皆有對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個案的執法權限，負責的部門會根據案件的性質決定，並不能一概而論。高空擲物個案如涉及刑事成份，將交由警方調查。

67. 何翠婷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水圍分區有三方面的策略方針應對高空擲物事件，包括宣傳預防、跨部門合作及檢控執法；
- (2) 天水圍分區持續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向多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派發防止高空擲物的宣

傳單張，並與學校聯絡以向學童宣傳高空擲物的禍害及嚴重的後果，提高學童意識，避免他們以身試法。另外，警方會定期與管業署、業主立案法團及房署代表交流資訊，提高市民對高空擲物的關注；

(3) 跨部門方面，警方與房署緊密聯繫，查看各個屋苑高空擲物的數據，並建議於高空擲物情況嚴重的樓宇加裝閉路電視。另外，房署亦有針對高空擲物而設的特別任務隊，增加巡邏樓宇的次數，從而提高阻嚇作用；及

(4) 天水圍分區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區內高空擲物案件。同時，外巡的警務人員會多加留意高空擲物情況較為嚴重的地區及單位，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68. 呂文迪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元朗分區與天水圍分區皆有三方面的策略方針應對高空擲物的情況，包括宣傳預防、跨部門合作及檢控執法；

(2) 元朗分區的特遣隊會在元朗市區識別發生高空擲物的高危住宅樓宇，並加強於上述樓宇進行巡查；及

(3) 指出部分案件由非住戶於住宅大廈天台投擲雜物及煙蒂，警方會與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緊密聯繫，並為他們提供保安建議如加裝電閘及閉路電視，以預防高空擲物的個案發生。

69. 主席總結，請房署代表於會後補充元朗區轄下公共屋邨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及檢控個案的數字，並請警務署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房署已於 8 月 2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4)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提升元朗站及鳳翔路以東一帶銀行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3 號)

70.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9 日致函再次邀請地政總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5)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要求討論房署處理共享單車堆放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4 號)

7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Ketch'Up Bike 代表

鄧熾承先生

Locobike

創辦人

程進豪先生

運作經理

何洪健先生

7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公共屋邨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嚴重，建議共享單車營運商設立針對公共屋邨單車違泊問題的投訴及回收單車熱線；
- (2) 認為過去一年元朗及天水圍區屋邨因違泊而被扣押的共享單車應多於五輛。反映多部違泊單車被放置於屋邨內的儲物室、活動室及技工房，要求房署提供更準確的數字及查詢其他非商業單車被扣押的數量。
- (3) 有共享單車公司雖提供多個渠道給予服務使用者反映意見，然而委員反映其熱線電話長期沒有人接聽。期望共享單車營運商在收到投訴或回收單車的要求時，會在兩至三個工作天完成回收程序。
- (4) 由於公共屋邨內違泊單車嚴重，十分擾民，委員認為共享單車營運商有責任監管使用者的使用模式。營運商不應依靠市民、屋邨管理公司或房署職員通知共享單車公

司回收單車，應自動監管旗下單車停泊地方，及自發收回遭使用者隨處停放的單車，才是雙贏的方案。過往多次發生違泊共享單車被破壞的事件，如營運商能完善監管制度，除了能改善違泊情況，同時可保障單車不受破壞；

- (5) 認為房署應禁止商業單車停泊於公共屋邨內，以保障邨內居民使用單車停泊處的權利；
- (6) 扣押違泊單車的工作對房署構成壓力，房署應增設罰則；
- (7) 反映部分已損壞的共享單車未能回收，建議房署預留空間處理有關問題，避免居民未能使用單車停泊位。反映有公共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為免大量共享單車停泊於屋邨範圍，遂把違泊單車遷移至非房署管轄範圍，變相放寬處理商業單車的違泊問題，對邨內其他居民不公平。建議房署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禁止共享單車進入屋邨，反之應制度化處理問題。有委員建議房署出租地方予營運商停泊共享單車，並以 100 輛共享單車為上限，如超過上限，營運商需繳交罰款；
- (8) 查詢如市民在房署管轄範圍內使用共享單車時受傷，責任誰屬。房署有否制訂指引提醒共享單車使用者有關使用共享單車的安全問題；及
- (9) 建議把違泊單車加入屋邨管理扣分制中，以增加阻嚇作用。同時，建議營運商以智能合約的方式，規管使用者的停泊行為。如使用者停泊在指定位置，營運商可給予一些優惠。反之，如使用者停泊於被劃為「禁區」的地方，可被扣分甚至取消有關帳戶。

73. 黃淑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第 283 章《房屋條例》，如發現違泊單車，房署職員會先向車主發出警告，如車主未有在指定時間及限期內移走違泊的單車，單車將會被扣押及檢收；

- (2) 屋邨辦事處會與單車營運商緊密聯繫，而部分營運商會定期到各個屋邨移走違泊或閒置的單車。除了檢控行動，屋邨辦事處亦會定期進行巡邏、張貼有關違泊單車的通告，及要求住戶及訪客須把單車停放於合適的位置；
- (3) 房署總部會就共享單車違泊問題與營運商接觸，期望能達成共識，以建立更完善的渠道解決有關問題；及
- (4) 房署有購買第三者保險，如於房署管轄範圍內發生意外，保險公司會與傷者及營運商聯絡，跟進賠償事宜。

74. 程進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司應用程式內有用戶停泊單車注意事項的指引，包括提醒用戶元朗及天水圍部分屋苑已被列入禁區範圍，不可停泊單車；
- (2) 公司與房署緊密聯繫，在接獲房署的投訴的 48 小時內回收違泊的單車，而熱線電話提供 24 小時服務，市民如有投訴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為減少市民因違泊車輛帶來的困擾，公司已安排職員定期在元朗區巡視旗下單車的停泊情況。
- (3) 公司會留意區內對共享單車的需求，從而評估投放於區內單車的數目，避免投放過量的單車為市民帶來困擾。

75. 鄧熾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司會定期安排人員巡視元朗區旗下單車的停泊情況，如發現違泊問題，相關人員會把車輛移至可停泊單車的位置；
- (2) 旗下的單車皆設有定位系統，故公司可按照車輛的位置進行巡邏及回收違泊單車。如用戶把車輛停泊在部分不能接收定位系統的地方，在收到房署通知後，職員會與

相關屋苑聯絡並盡快移走車輛；及

- (3) 公司在經過評估區內需求後才按需要投放車輛，如市民發現閒置或違泊車輛，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透過社交平台與他們聯繫。

76. 主席總結，請兩間共享單車營運商考慮採納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與房署總部商討可行的措施，處理委員提出由共享單車違泊所引伸的問題。

(6)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伍軒宏先生要求盡快增設天瑞體育館有蓋行人通道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5 號)

7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相關部門已盡力加快落實上述工程，現時只需要領展同意即可開展下一個階段的工作。認為房署應主動約見領展商討工程事宜，以盡快落實工程，讓市民早日得益；
- (2) 反映現時工程的進度與市民期望有落差，查詢興建上蓋的時間表；及
- (3) 表示在實地視察時，委員曾建議增設天瑞體育館連接天愛苑的有蓋行人通道。有關建議為雙贏的方案，除了居民能使用有蓋行人通道到天瑞體育館外，在落實天瑞體育館正門連接天瑞商場的有蓋行人通道後，亦可增加天瑞商場的人流。

78. 黃淑芬女士表示，署方至今仍未收到領展就上述工程的回覆。署方會盡快與領展聯絡，在領展接受有關上述工程的初步提議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並盡快落實工程。

79. 主席總結，促請房署盡快與領展代表會面商討增設天瑞體育

館有蓋行人通道事宜，加快落實工程的進度。

議程十四、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促交代《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建議公眾諮詢結果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6 號)

8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第四科高級政務主任(4)何宇揚先生出席會議。

8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意見認為公契經理人酬金佔管理開支的比率上限應進一步調低。委員建議加設多於一個單位及車位數目的組別，例如 500-1 000 個及 1 001 個或以上的單位及車位數目的組別，並逐步遞減公契經理人酬金佔管理開支的比率上限；
- (2) 對民政總署表示現時的建議已平衡不同持份者意見的說法有保留，建議民政總署參考市場上一般經理人的酬金；
- (3) 認為政府應強制規定公契經理人自費進行內部審計。由於公契經理人酬金與管理開支掛鉤，管理開支愈大，公契經理人的酬金相應愈高，故需要內部審計以監察大廈的管理開支。若內部審計的費用由業主支付，變相會降低業主作內部審計的意欲。另有委員建議以管理收入的比率訂立公契經理人的酬金，讓業主能預計酬金水平。同時，有委員查詢沒有法團的大廈應怎樣處理有關問題；
- (4) 有委員指出部分物業管理公司會代為收取業主委任代表的文書，以致投票結果可能被操控。儘管是次修訂限制每名委任代表不能取得多於大廈業主 5%的委任代表文書，委員認為有關修訂仍不足以應付壟斷的情況；

- (5) 部分大廈由物業管理公司代管，而某些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良莠不齊，所提交的帳目混亂。委員認為將未能按合約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的罰則擴大至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的阻嚇作用較低，難以改善物業管理公司帳目不清的狀況；及
- (6) 建議政府修訂《條例》，把持有只有業主簽名的委任代表文書列為違法罪行，避免他人可現場配票，操控投票結果。

82. 何宇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總署於 2014 年就《條例》的檢討作出公眾諮詢，並於 2016 及 2017 年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提出立法建議和相關行政措施。就民政總署在公眾諮詢中提出，每年按指明的百分率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上限的建議，有超過 7 成的回應者(包括物業管理業界)反對就每年按指明的百分比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上限；
- (2) 有關公契經理人酬金的建議，就各持份者對計算公契經理人酬金的公式及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關注，我們經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現時屋苑的實際管理情況後，向委員會作出了下列建議：
- (a) 在計算公契經理人酬金的公式中，不計算代繳費用金額(例如電費、水費等)；
- (b) 以每年 0.5%的百分比，逐年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佔管理開支的比率上限如下：

單位及車位數目	現行規定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
20 個或以下	20%	16%
21 至 100 個	15%	12%
101 個或以上	10%	8%

- (c) 規定公契經理人須向業主提供詳細分項數字，說

明總部服務費如何由各發展項目分攤。

- (3) 就審計大廈的管理開支而言，現時《條例》已規定公契經理人須分別每 3 個月(或經理人選擇的較短期間)及在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 2 個月內擬備收支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在建築物的顯眼處連續 7 天展示該收支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另外，法團藉法團業主大會的決議，決定應由決議指明的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審計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則經理人須不延誤地安排該人進行審計工作。《條例》亦准許業主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a)帳簿或帳項紀錄；(b)任何收支表或資產負債表；(c)(如有進行審計)經審計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報告。換言之，如果大廈已成立法團，業主已可以決定是否須就大廈的管理開支作內部審計；
- (4) 署方明白委員對沒有法團的業主未能強制管理公司作內部審計的顧慮。政府於 2016 年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透過發牌照予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及訂立操作守則，規管及管制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署方相信透過發牌制度，會有助提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專業的能力及專業性；
- (5) 認同委員指如在大型屋苑取得 5%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對決議的投票結果影響較大。就此，考慮到不同規模屋苑的實際情況，民政總署於 2017 年 11 月向立法會進一步建議每名人士不可取得超過 50 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另外，為收窄委任代表文書被濫用的空間，署方提出建議優化委任代表文書的樣本(附表 1A 的表格 2)，並須委任代表加簽；及
- (6) 認同委員會指如在大型屋苑取得 5%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對決議的投票結果影響較大。就此，考慮到不同規模屋苑的實際情況，署方於 2017 年 11 月向委員會提出了優化建議，就不同規模屋苑的委任代表文書的上限規定如下：
- (a) 如建築物屬不多於 20 個單位的大廈，則每名委任代表可持有 1 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以保障業主委

任代表出席業主會議的權利；以及

- (b) 如建築物屬多於 20 個單位的屋苑，則每名人士不應持有多於業主人數的 5%或 50 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兩者以較小者為準)。換言之，如建築物的業主人數多於 1 000 人，則每名委任代表只可持有 50 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以確保委任代表不會持有過多的委任代表。

83. 主席總結，促請民政總署考慮並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